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广州酒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1日以现场会议形成决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没有监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会议议案获通过，详见如下：

一、《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长期发展和整体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后，现对相应调整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并对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对变更募投项目相关实施主体增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2日